

魯迅的故鄉

少年魯迅與長篇小說

魯迅與《阿Q正傳》

魯迅與《野草》



魯迅的故事

編寫者

尹 庚

插畫者

趙延年

發行者

應非村

出版者

上海探陽路一五五六弄一一號

泥 孟 社

· 一九五〇年五月初版 ·

· 一九五一年二月再版 ·



目錄：

他的姓名·····	一
一出世就經受磨鍊·····	四
父親的教育·····	八
母親的關心和影響·····	一三
可笑的保姆·····	一六
不平常的師父·····	二〇
好好歹歹的老師們·····	二三
學業成績總是一等的·····	三三
他老早就在深沈的想·····	三四

放風箏、看社戲、拍雪人	三六
他看貓、老鼠、兔子、狗、馬、老虎、獅子	三五
他歡喜畫，歡喜木刻	三二
他提倡學新文字	二五
為什麼寫文章給大家看呢？	六一
一篇馳名世界的小說	六四
樣子並不驚人	三三
他的畫像	七七
他喊過：「救救孩子！」	六八
他和一個工人	六八
他常常和共產黨人在一起	六五
他永遠活着！	六八
後記	一〇五

他的姓名

魯迅並不姓魯……

魯迅姓周。他的祖父開頭給他取名字，名樟壽，字豫山。後來覺得叫起豫山來，好像叫「雨傘」，那有把「雨傘」、「釘鞋」拿來做名字的怪人呢？因此改掉「山」字，換了個「才」字，叫豫才。

魯迅是周家的長子，所以家裏人特別寶貝。他家裏人很守舊，很迷信，怕孩子有出息，會養不大，就帶他到寺院裏去，拜和尚做師父……因此他也有了一個法名，叫長庚，這是師父給他取的。

他十八歲那年，出門考學堂去了，他又依照自己的意思，改名樹人。

魯迅——原是一個筆名。他寫了幾十年文章，還用過許多別的筆名。所謂筆

名，是發表文章時候用的名字。

魯迅的筆名，多到教人記不清楚。有周逋、褚冠、婁子傲、隋洛文、許遐、何家幹、豐之餘、丁萌、虞明、白在賓、荀繼、史癖、史賁、尤剛、余銘、羅撫、張沛、趙金儀、倪爾湖、樂廷石、鄧當世、宓子章、旅隼、孟弧、章十蘇、黃凱音、黃棘、莫睽、苗挺、茹純、唐伯度、唐豐瑜，還有燕客、直人……仔細數了數，一共一百十八個，也許另外還有。

發表文章，爲什麼要用筆名？這大致原因：第一，不想拿文章去沽名釣譽。其次，爲的避免招怨。第三，是求變化；文章發表了，這裏那裏，昨天今天，老用一個名字，未免教讀者感到單調，如果多用幾個筆名，可以覺得鬧熱一些。此外，自然還有別的原因。至於魯迅之所以用那許多筆名，主要的爲着把文章發表出去，要不然，糟得很，官廳方面的檢查人員，總把他的文章扣下了，或者發明其妙的塗改了一通，給七零八落的弄得不成樣子。那時候的反動統治階級，都討厭他寫文章，都害怕他刻骨的諷刺和嚴正的批評，都禁止報紙刊物發表他的文

章，因此他不得不三天二天換用一個筆名。筆名用了這麼多，就不難想見他所受的壓迫如何厲害。

可是魯迅的文章，却爲受壓迫受苦難的人民大眾所歡迎，儘管他不時掉換筆名，大家總是留心的找尋那些文章是他寫的。

魯迅——如今在我們中國歷史上，是一個光芒萬丈的名字。這不僅因爲他文章寫得好，是一個天才的文學家；同時，他還是一個偉大的思想家，他一貫的領導進步的力量，走向革命；他衝鋒陷陣，所向無敵，又是一個空前的民族英雄。

一出世就經受磨鍊

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，魯迅出生在浙江紹興。

紹興的風俗，一個孩子生下來了，在還沒有餵奶之前，先要給他嚐嚐別的一些東西。那是醋、鹽、黃蓮、鈎藤、糖。

醋是酸的，鹽是鹹的澀口的，黃蓮是頂苦的，鈎藤代表荊棘，只有糖是甜的。先給一個剛生的孩子，嚐遍以上種種滋味，然後給他餵奶。那意思，從此養他長大，讓他跑到社會上去，不再害怕遭受人生的辛酸、苦難，勇敢的追求稱心的工作，滿意的生活……

魯迅一出娘胎，當然同樣被接待了來的。而他的生平，也真歷盡了人世的艱辛、痛苦，並且努力奮鬥了來的。

魯迅才十三歲，家裏遭了一場很大的變故，幾乎什麼都沒有了，他不得不寄住在親戚的家裏去，被看作一個可憐的「乞食者」。

魯迅十七八歲了，連讀書的學費都籌不起，他無可奈何的跑到很遠的地方去，去找不要學費而可以讀書的學校。他此後謀生、做事，遭遇都極壞。

當魯迅在北方做事的時候，爲了反對執政當局的殘殺青年，他幾乎株連被害，不得不倉皇逃開寓所，避到一個醫院的堆積房裏去，白天咬冷麵包充飢，夜間就在水門汀的地面睡覺。

魯迅跑到南方，看看請他當教授的大學，裏面烏煙瘴氣，他非常不滿，再加營救被反動政府逮捕的學生，學校方面絲毫不負責任，他很氣忿，就辭去職務轉到上海。

魯迅到上海後，幾乎無處容身，又覺得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，只得住下了。他繼續奮發戰鬥，加入「左翼作家聯盟」，這個組織，因此開始發展，結成了中國新文藝陣線的戰鬥主力，他就成爲實際的領導者。

那是恐怖的年代！反革命者，好像豺狼當道；特務份子，到處橫行；政治流氓，聲勢洶洶的襲擊報館、書店，搗毀電影公司；帶大刀長鎗的，跑來跑去查禁圖書，扣留刊物，鎗斃記者；思想前進的學生、作家，和共產黨人，隨時有被捕被殺的危險。魯迅的安全，自然大成問題，工作生活，不消說困難萬分。

魯迅是英勇的，而且沉着的，他還組織了「自由大同盟」。什麼自由？什麼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的自由？那時候人民所有的自由，全給國民黨反動派剝奪乾淨了。而他就曾和許多人組織這種爭自由的團體，他擔任了執行委員。委員之一——楊杏佛馬上被國民黨的特務暗殺掉了，傳說魯迅也是將要被刺的一個；許多朋友勸他行動小心，但他因為忿怒，不顧危險，毅然的還趕去送殯。同時浙江方面，國民黨省黨部正呈請中央下令通緝他，非法組織「自由大同盟」就是他的罪名。但他勇往直前，還加入了一民權保障同盟會。

魯迅又曾參加反對法西斯的國際組織。他率領上海文化團體的代表，親自走在前面，跑到德國領事館去遞送抗議書，反對希特勒的摧殘文化的暴行。他是反

對帝國主義的，他擁護世界勞苦大眾的利益；他是反對國內反動統治階級的，熱烈的支持工農大眾的爭取解放運動。

魯迅五十六歲了，那年他肺病嚴重了，許多敬愛他的朋友，勸他換個地方去療養。他活着，對於中國的革命是有利的，中國的革命正需要他。但是，他始終熱愛祖國，他一直沒有離開工作地點，到死都堅持戰鬥。

魯迅是終其一生戰鬥了來的。

父親的教育

那年正月初一，魯迅的家裏，大家難得聚在一處賭錢。

魯迅的伯父，向他的父親看了一眼，偏着笑臉問他了：「噲，你願那一個人贏呢？」要是別的孩子，一定討好父親，說願父親贏的，然而他不，他公正的回答說：「我願大家都贏。」那年他才八歲。

魯迅從少就不偏愛誰。但他服侍父親，是仁至義盡的。

魯迅十三歲到十六歲那幾年，父親害病，他幾乎每天都要上藥店去買藥，上當舖去當東西。藥店的櫃台，和他的櫃子一般高，當舖的櫃台，比他高一倍。他從比他一倍高的櫃台外面，送上衣服首飾去當，在人家輕視的眼光之下接了錢，再到和他一般高的櫃台前面，去給父親買藥。他父親害的是水腫病，請來診病的是

「名醫」，每次診金銀元一塊四角；當年籌措這麼一筆診金，很不容易，尤其困難的隔天要付一筆，因為「名醫」是隔天請來診一次病的。所謂「名醫」，和普通醫生大不相同，不單用藥有些古怪，就是藥引都很奇特。什麼「冬天的蘆根」，「經霜三年的甘蔗」，就須上天入地的去找。什麼「結子的平地木」，這可不清楚是什麼了，問問藥店，回說：「不知道。」跑去問賣草藥的，問木匠，問博學的讀書人，一律搖頭回說：「不知道。」末後去問一個愛栽一點花木的遠房叔祖，勸他倒曉得，是高山上大樹底下生長的一種小樹，會結子像小珊瑚珠的，土名叫「老弗六」。不過這樣的「名醫」，沒有把他父親的病醫好，却說：「我所有的學問，都用盡了。這裏還有一位陳蓮河先生，他的本領比我高，我荐他來看看吧。我可以寫封介紹信。」這樣又來了一位「名醫」，診金同樣貴，用的藥引更加微妙。他還有一種特別的「敗鼓皮丸」，是用打破了的發鼓皮做的丸藥；說水腫病，一名鼓脹病。服這種丸藥，一定可以斃伏牠。於是服了，而且服了一百多天，然而病只是壞下去，却說：「我想，不妨請神來看香嗎？可有什麼冤愆？」

「醫生只能醫病，不能醫命，對不對？也許是前世罪孽……」魯迅的父親，不久終於死掉了。他記起父親快斷氣的時候，經鄰人的督促：「叫呀！快叫呀！」他急著就大聲的叫起來：「父親！父親！！」再後聽得這都是無知的過失。

魯迅對父親，並非無原則的崇敬，他甚至不同意父親的教育方法。

有一次鄉下迎神賽會，魯迅可以看鬧熱去了。那天一早，他家裏把坐椅、飯桌、茶炊、點心盒子，忙着搬下河埠頭的大船，趕緊準備動身。他笑着，跳跳蹦蹦的走着，催幫工的人們搬得快些。忽然人們的臉色，一下子都變嚴肅了；他一回頭，看見後面凜然的走來了父親。「去拿你的書來。」父親慢吞吞的說。他馬上不安起來了，只得去拿了書來。他父親叫他坐到堂屋當中的桌子旁邊，一句一句的教他讀書。兩句一行，教了二三十行。他父親說：「給我讀熟。背不出，就不准去看會。」父親說完話，逕自走到別的房屋裏去了。他簡直像給父親轟地兜頭澆了一瓢冷水。他沒有法子，只得讀下去，強記着，儘可能想把牠背得出來。一邊大船上要的物件，都搬上去了。家裏忙了一陣，重歸平靜。太陽漸漸升高了。天

氣十分晴朗。母親、保姆、幫工的人們，誰都不作聲，無法解救他，在等他把書讀熟。他聽自己讀書的聲音，有點發抖，好像深秋的蟋蟀在霜降天涼的夜間，寂寞的低聲的悲鳴。太陽，升高了，他做夢似的讀熟了，背出來了。他才得到父親的許可，准去看會了。但他上了船，船開了嗎？河南邊風景怎樣？還有盒子裏的點心，迎神賽會的鬧熱，他都感不到興趣了。他到四十六歲還記起這回事情，他詫異他的父親，爲什麼那個時候偏要勉強他讀書？那不是虐待小孩嗎？那樣的教育兒童是很不好的。

魯迅對舊式教育，從小懷着批判的態度。例如看二十四孝圖，這本書，一半圖畫，一半文字，他看到了很高興。但仔細看下去，就不高興了。他才明白，「孝」有這樣難；又有一些故事，根本是可疑的。像「哭竹生筍」，說父母想吃筍了，不是冬末春初，做兒子的癡心妄想，却去向竹林痛哭，怎麼能哭出筍來？像「臥冰求鯉」，說在嚴寒的季節，爲了父母想吃苦，脫了衣服躺在結冰的池塘上面去，等鯉魚從冰下面躍到身邊來，那更不近人情；如在南方，雖然冬天，水

面只結一層薄冰，人躺上去，一定嘩啦一聲，冰破了，人沉到水裏去了，決沒有那樣懂事的鯉魚，會在人沉下去以前蹦到冰上面來的。而「老萊娛親」，說七十歲的老萊子，穿五色彩衣，挑起兩隻空水桶在堂屋前面走，假裝捧交，學小孩啼哭，借此娛樂父親；這魯迅反感的是「假裝」，教人裝假，不老實。那要不得。再是「郭巨埋兒」，說郭巨家裏窮，幾乎養不活父母，他就和妻子商量埋掉兒子，爲的給父母多留一份食糧；郭巨拿着鋤頭挖土，妻子手上抱着將被活埋的小孩，挖了二尺土，居然挖出一鍋金子，上面還有一張字條：「老天賜給郭巨，做官的不得跑來勒索，普通人休想分用！」那有這種事情？一篇謊話罷了……魯迅那時候年紀雖然小，就不希望自己做「孝子」了，也不希望他的父親做了一孝子，會做出像郭巨那樣的事情。

母親的關心和影響

魯迅十七八歲前後，家境一天不如一天，沒有錢讀書了。

魯迅的母親，不願自己的兒子，走家鄉一般人家子弟所常走的兩條路——去做買賣，或者去吃衙門飯，學做「師爺」。母親要他再去讀書，要他去找不要學費的學校。

魯迅的母親，東拚西湊，勉強強籌了八塊銀元，拿給他做路費。把路費交給他之後，就傷心的哭了。母親眼看兒子走投無路，不得不離開家鄉，到陌生地方亂闖，去碰運氣，給有些人更厲害的欺侮和恥笑，這情形是淒慘的。

魯迅却勇敢的出門去了。他離別母親，走了好遠的路，到了南京。他考進了江南水師學堂，不久轉學礦路學堂，後來拿公費到日本去留學。過了十一年，他